



## 第九届我的读书故事

### 阅读为了讲述

她这么说：“以后千万不要当作家。这个工作不好，赚不了多少钱，还要经常熬夜。”说这话时，我和小姨躺在她单身公寓的小床上。那是1996年，我已经三年级，开始写超过四百字的作文。小学作文里总有一个恒久不变的题目：《我的梦想》。那时候我作文写得不错，语文老师也因此常常对我说，你作文写得好，说不定以后能当作家。作家这个词对于当时的我来说，有一种甜蜜、朦胧的诱惑力。于是，我对小姨说，我们的作文要写《我的梦想》。她说，那你以后想做什么？我说，我想当作家。小姨不以为然，说出了我开头所写的那几句话。

我所住过的公安局大院，是城市早期的中心地带。全市唯一的百货大楼在距离大院三四百米的地方，百货大楼对面是一家新华书店。到了夏天，温热的风中总裹挟着陈旧书页的味道。在九十年代，小城的娱乐很少，漫长的暑假时光，孩子们通常依靠逛书店来打发。1996年前后，北京出版社出了一套世界少年文学精选丛书，一套五十多册，都是名著经典的缩写版，专供少年儿童阅读。这套丛书中我读到的第一本小说是《孤女努力记》。书是向同班同学借的。起初她不太愿意，毕竟那本书挺贵，十二块（当时我母亲的工资是一百多元）。软磨硬泡了很久，她同意借我，但要求三天之内还给她。

一本书二百多页，对于十岁出头的我而言，要在三天之内读完还是有负担的。更重要的是，那个年代的父母都视课外书为洪水猛兽，我和周围的孩子一样，藏课外书好比躲避敌人搜查。我书桌的抽屉不能上锁，因为母亲有检查抽屉的习惯。但人在着急的时候总是能想出各种办法。当时我的床板是由好几块同样长的木头共同拼在一起构成，于是，我掀了一块床板，把书藏在里面。到夜色降临，八点左右，我假称睡觉，却在床上辗转反侧，小心翼翼地听着大厅里的动静。一直到听见父母将房门咔嚓一声关上了，才重新从床上爬起来，把书从床底拿出来，打开灯，再用毛巾被遮住灯

光，夜里，偶尔父母起床喝水。他们踩着拖鞋从我的房门口经过，拖鞋发出啪啪的响声。反应必须敏捷：我立刻拔掉台灯线，把毛巾被在身上盖好。黑暗中，我能听见心脏加速的声音。

借着昏暗的灯光，我读完了女主角佩玲成为孤女后历经艰辛、终于和爷爷相认的故事。那本书里真正触动我的不是亲情故事，而是佩玲独自生活所呈现的奇异魅力。她因为不满宿舍，自己找到了一座小木屋住着，用罐头铝片做餐具，开始了自给自足的生活。这样的生活对于一个十岁的孩子而言无疑是一种巨大的诱惑。那是最盼望迅速长大的年纪。逃离父母，逃离学校和家庭作业是最淳朴却又不能说出口的梦想。哪怕过程像佩玲的生活那样困难——她曾经将一块面包分四次吃完。但没有人监管，完全可以自己操控自己。我想到了一个词，“自由”。我感觉这就是自由。抚摸扉页中按照故事情节画的插画，一种奇妙的感觉从心里升起。仿佛我和这本书已经达成共识，我们共享一个甜美的秘密。而秘密也在膨胀着我，仿佛一旦有了出口，它就能蓬勃而出。

书在约定的时间内看完了。这套绿皮书一共五十多本，总定价五百多元。五百多元，超过父母一个月工资的总和。上初中前我没有零花钱，我很沮丧，还是得从父母身上下功夫。我开始主动帮母亲打扫卫生、洗碗，抓住一切可能拍她马屁。这点心思很快就被她看穿了，但她没有说破。直到有一次我在测验取得了很好的成绩，向她小心翼翼地提出买书的要求时，她爽快地答应了。我趁热打铁，问她：“以后我每次考得好，可以都奖励我一本书吗？”母亲点头，说：“可以。”

多年以后，我再次搬家。在整理那套绿皮丛书时，我问母亲，你还记得我小时候为了买这套书，总是拍你马屁吗？母亲笑道，就你那点小心眼，谁不知道啊。

2005年我高中毕业，进入省内一所大学念书。城市里最大的书店

徐小雅/文

在新区。书店有三层，第二层是文学书籍。有一次我在二楼闲逛，看到毛姆的小说《面纱》。我买下这本书，有时在听课听得厌烦的时候就用课本遮住书的封皮悄悄地看。这本书读得令我绝望。我看到一种想象之外的爱情，一种理智的、绝望的、卑微的爱情。至今我还记得沃特在发现妻子出轨之后对她所说的那段话：“你势利、庸俗，然而我爱你。我知道你是个二流货色，然而我爱你。为了欣赏你所热衷的那些玩意我竭尽全力，为了向你展示我并非不是无知、庸俗、闲言碎语、愚蠢至极，我煞费苦心。”爱情的不美好——背叛、猜忌、报复——用一种近乎解剖的方式展现着。解剖——后来我想，这也许就是作家存在的意义。

偶尔我会想起在书的扉页所写的一句话：“那描画的面纱，芸芸众生称之为生活。”有时候一本书可以奠定一个人一生的基调。2012年我研究生毕业，进入高校工作。教书生涯平淡，无趣。面对着各种压力，人难免越来越怀疑自己，越来越恐惧未来。有人可以用一分钟过完一生，但我害怕我的一生只是重复这一分钟。

那几年我感觉自己被推向了十字路口。如同《闻香识女人》里那一段经典台词：“如今我走在人生的十字路口，我知道哪条路是对的。毫无例外，我都知道，但我从来不走。为什么？因为太他妈苦了。”我开始像这些书的作者们一样，咀嚼自己，讲述生活。即使生活是一枚酸橙，那么也将由我榨干它的汁液，告诉别人它独特的味道。这是我继续生活，并且尝试去热爱生活的方式。生活中互相冲突的音符，逐渐被某一个隐身的艺术家调和，成为和谐的曲调。无数个绝望的夜晚，也有无数本书以及书中无数的人生陪伴着我共同度过。而在我挑选生活的此刻，我也仍然想起马尔克斯的一段话：“生活不是我们活过的日子，而是我们记住的日子，我们为了讲述而在记忆中重现的日子。”而如今我所呈现的，才可以称为真正的生活。

程 华/文

## 兴来独语

### 万圣节

刘福琪/文

寰球同此，加拿大好人比例奇高。但好人比例奇高的加拿大偏偏奇爱过鬼节。

鬼节又叫万圣节，每年11月1日，但10月31日晚上最热闹。美国、新西兰、英国等西方国家都过。加拿大的鬼节极有看头儿。

主流说法认为，古代不列颠凯尔特民族把11月1日当作秋冬两季的分界点，认为各种恶鬼都会出来兴妖作怪。他们采取的办法是以恶抗恶，以毒攻毒，把自己也装扮成鬼，把人间装点成鬼界。看谁横，看谁凶，看谁降得住谁。

鬼节仅一天，准确地讲，仅一个晚上。但一进入10月，妖氛鬼气便开始显现。平素，家家户户门前，草青花艳，宁谧祥和。越临近鬼节，鬼味越浓。房屋前沿的墙壁上，白色蛛网间趴着大如斗、小如口的各色蜘蛛；枝叶茂密的枫树、桑树上，魑魅魍魉、山魈水虺们张牙舞爪；有的人家，青青的草坪上竖起高高低低的墓碑，院落变成了墓地。虽说都是塑料制品木制品，但是鬼味酿造得日间可笑，夜间可怖。10月31日，一俟夜幕落地，加拿大近千万平方公里的辽阔疆域，便成了看似妖魔、其实是化化妆成妖魔挺身奋战妖魔的英雄豪杰的天下。

鬼节又叫南瓜节。紧贴门口，家家户户摆放着南瓜，小如拳头，大如牛头。南瓜掏空，雕刻出五官，内燃蜡烛，夜色朦胧时红通通耀眼夺目。圆圆的南瓜是主人的保护神，肩负着中国钟馗一样的使命。

“天下熙熙，皆为利来；天下攘攘，皆为利往。”鬼节期间，扮作各色鬼类的斗鬼英烈，也为一个“利”字挨家挨户游走：要糖果。

基本队伍是不同年龄段的孩子，如果你童心未泯，鬼服一身，面具一戴，谁也不知你是张三李四王二麻子。来渥太华的

最初三二年，出于好奇，我和老妻跟随外孙男女上街看新鲜。满街都是幢幢鬼影，好开心！以后若干年，我的职务便是“司糖”，门内守候，恭迎幻化为鬼魅形象的打鬼英雄前来索要。千奇百怪的打鬼英雄们先撬门铃，见主人喜笑颜开地开门迎接，千篇一律一句话：“Trick or treat?”听来好像在发三个音：“吹——口——吹——”语意是盛气凌人，咄咄逼人的：“是让我恶作剧还是好好招待我？”主人满面笑容，嘴里的回答也是千篇一律的：“招待！招待！”随手抓一些糖果放进来者的布袋、纸袋、塑料袋里。一声声“吹——口——吹”，言辞吓人，音质喜人，甜脆稚嫩，金声玉韵，别具一种音乐美。

我接待的最小一个孩子，出生刚几天，软卧在妈妈的怀里，俩眼圆睁，好像特别计较得糖的多少。我将五个手指最大限度地张开，最大容量地抓了一把，放入打鬼小英雄妈妈的塑料袋。

每年一个11月1日，每个11月1日都过鬼节。热闹过后，难免有感。

原形毕露的鬼类并不可怕。面目狰狞，张牙舞爪，一望而知其为鬼类，骗不了谁。至于鬼节里往来于加拿大街道间的假鬼魔怪，光怪陆离的鬼服包装的却是秀丽的面庞和纯洁的心灵。真正可畏的厉鬼，是混迹于我们身旁的那些慈眉善目、道貌岸然、和蔼可亲、楚楚衣冠、身披人衣官服却包藏祸心者。和颜悦色地夸夸小女孩，抱起就走，几天后转卖千里之外；信誓旦旦地夸耀药品包医百病，防癌抗癌，服药后患了病，致了癌活该；小官巨贪，贫困户的救济款，区区三二百元都巧言骗走；言辞恳切，慷慨激昂，党纪国法讲得你心悦诚服，储藏室里储藏的现金发了霉……

但愿打鬼英雄钟馗永驻人间。

## 感悟人生

### 扫码记

周末，照例要去菜市场的。儿子不喜欢，不去，说那里到处飘着鸡屎鸭毛小龙虾的腥臊味，难闻死了。我白一眼，骂他，没这一地臭烘烘，哪来桌上香喷喷？不是老妈不怕脏不怕累，你吃啥！说来也怪，要说买菜，我就不喜欢去超市。干净、亮堂，各类食品摆放整齐有序，挑选、放车里，未了结账走人，手上纤尘不染。看上去很美，但不对我心意。就喜欢菜市场那热腾腾的烟火气。超市里的菜常是蔫蔫的，哪有菜市场的精神抖擞。超市里的肉常是鲜鲜的，哪有菜市场的新鲜得还冒着热气。超市里的营业员也热情，哪有菜市场的农民大声武气叫人听着爽气。还有，如今菜市场都时兴手机支付了，微信、支付宝一刷，钱都不用带，省了担心钱

包被扒的担忧，多便利，多开心。红的番茄、绿的油麦、白的莲藕、紫的茄子、黄的生姜……穿行在五颜六色水灵灵的摊位边，盘算着这一斤那一块经我的手将它们变成餐桌上的麻辣香甜，心里就止不住地暗自欢喜。

照例是要去那家羊肉摊点的。天凉了，红烧羊肉、羊杂汤简直不要太好吃。一家人对于连皮带肉外加排骨的羊肉情有独钟，再配上小孩胖腿般的白萝卜，啧啧。面如满月的老板娘一见老顾客来了，自然是笑得见牙不见眼，抬手从钩子上取下一大块羊肉，过称、报价、装袋，行云流水一气呵成，麻利得不行。我拿手机对准微信二维码，扫过，提袋，欲走人。

“额——我看看支付凭证呢？”我蒙了两秒。以前可没有这个要

求。“怕我不给你呀？”一边开玩笑，一边把手机上的支付凭证翻给她看。她瞄一眼，尬笑：“哪里哟！这块儿网络信号不好，怕一时没收到。80块，好呢，慢走哦。”

继续挑挑拣拣，又看中另一陌生摊点上的白萝卜，拣好，过秤，头发花白的老大爷飞快地装好，笑眯眯把袋子递给我。又扫码，然后欲走人。“哦，老师，麻烦看看支付凭证呢？”大爷殷勤对我笑。

噢，今天啥情况？以前不都扫码完事么。我把支付凭证给他看，顺口问：“今天咋都要看凭证啦，未必还有人不给钱？”

大爷叹口气：“唉，还真有人假装比个动作，其实根本没付钱呐……”说完，不过意地望望我：“虽然是少数，但我们赚点菜钱也不容易，所以……”旁边一卖蘑菇的中

年妇女告状样冲着我和大爷嚷嚷：“哎呀就有那死不要脸的，拿东西不给钱，我上个月少收了好几十块啊！”

我点点头，表示同情。离开菜摊多远了，中年妇女和大爷的对话还在耳边回响：“那些死不要脸的，连一点菜钱都要贪污哇……”

明白了。刷微信、刷支付宝都有个操作过程，刷后会跳出对话框，需输入支付金额、支付密码之后，交易才算真正完成。想来有人作势要付款，结果故意省略了后面的步骤。

不禁忿忿。农民风里雨里种菜卖肉赚点钱，不过就为了一点生活费，一点娃读书的学费，一点生病看病的药钱。这么一点钱怎么也有人忍心去昧？这和偷有什么区别？偷来的东西，吃着心里安稳

么？我气愤的，还不止这点。我相信大多数人都是规规矩矩一手交钱一手拿货的，这市场原本是你情我愿你诚我信皆大欢喜的。就因为一小撮“死不要脸”的，逼得这些无辜的农民为了保护自己那点合法收入，不得不把所有人都当成了假想敌。是啊，“死不要脸”的脸上又没写字，他们肉眼哪能分辨得出来？

为了证明自己不是那“死不要脸”的，每到一摊位买了东西，我便自觉地将手机举起来：“看一下，看一下，付了哦。”对方点点头，笑容里带着感激，还有几分隐隐的窘迫。

回到家，看着案板上那一堆五彩斑斓，心里还是有一点点不舒服。叹口气，不禁暗暗骂了一句：死不要脸的。